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處罰裁量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08月09日  
勞安1字第093003886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0月20日  
勞安1字第0970146071號令修訂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提昇教育訓練品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處理訓練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訓練單位，係指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八條所定之訓練單位。
-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訓練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行政處分案件，應視違反情節，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如格式一），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通知受處分人。
- 四、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擬具催繳通知書稿（如格式二）催繳之。
- 五、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六、處分機關對於訓練單位之違反情節如涉及職業訓練法相關規定事宜，應移請本會職業訓練局依規定處理。
- 七、訓練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案件，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格式一

(機關全銜) 勞工安全衛生法裁處書(稿)

機關地址：○○○○○○○○○○○○○○○○  
承辦(科、課、股)：○○○○○○○○○○○○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載明法源依據及處分項目，如涉罰鍰處分須註明罰鍰金額、繳款期限及繳款行庫名稱)。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名稱：

地址：

法人管理或代表人姓名：

二、法令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條。

三、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並載明罰鍰金額)

四、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警告處分無須填列)。

五、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府；□本會)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府；□本會)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首長銜名

○○○○○○○○○○○○○○○○○決行

格式二

(機關全銜) 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

機關地址：○○○○○○○○○○○○○○○○  
承辦(組、科)：○○○○○○○○○○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經(□本府；□本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並限期繳納，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不繳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說明：

- 一、(□本府；□本會)於○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0000000)諒達。
- 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府；□本會)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首長銜名

○○○○○○○○○○○○○○○決行

**附表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 罰 原 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2.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3.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 4.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5.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 6.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 7.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訓練目標。	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 2. 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1.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2.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1.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15人以下為1組進行授課。 2.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8小時。 3. 術科於夜間辦理。 4. 夜間上課逾午後10時。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 罰 原 則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1.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2.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學員點名紀錄、受訓學員成績冊等）未依規定全部整理於同一卷宗。 3. 受訓學結業證明書格式未依規定辦理。 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1. 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2. 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 3. 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4. 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 5.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 6.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 7.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1. 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七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反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1.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p>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p>1. 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p>(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p> <p>(2) 教育訓練課程表</p> <p>(3) 講師概況</p> <p>(4) 學員名冊</p> <p>(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p>1.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p> <p>2.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該項職類之業務六個月。</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p>1. 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上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p> <p>2.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分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p>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 罰 原 則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六個月。</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p>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p> <p>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p> <p>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p> <p>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p> <p>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善者，依次加重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違規情形增加一項者，加罰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p> <p>(四) 上述(三)經罰鍰處分，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註：各訓練單位之違規次數以各地方主管機關之開立違規次數累加計算之。